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銘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瘋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玟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9,8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